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91号

申请人：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法定代表人：李秀峰，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3〕第0914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于2023年11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于2023年8月1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履职申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具有处理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应予撤销。1.本案符合立案条件。《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因此立案不以证据充足为前提，只需有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可能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即可。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供的经营者涉嫌违法产品证据等材料，属于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立案。2.本案被举报主体并未灭失，被申请人仅以现场没看到被举报人在此经营，即认定经营者无法查找、下落不明，而放弃其他途径调查，未进一步、全面履行客观调查、查找等法定调查职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本案经营者营业执照并不存在注销。被申请人处理举报时，应通过穷尽能力范围内的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预留电话、邮寄专用信函和经营者所在平台的联系方式、经营者的网店客服聊天窗口、微信、走访住所地物业取得的联系方式）联系经营者，调查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或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网站公告，要求经营者限期履行配合调查责任。被申请人作为执法单位，仅到经营者注册经营场所检查未发现经营者在此实际经营，便放弃进一步获取经营者其他联系信息以及其他手段查找，不足以证明经营者无法联系，无法查找。故其称在全面履行了法定调查职责后经营者仍然无法查找、下落不明不予立案，存在事实不清、依据不充分、证据不足，履职不全面。3.被申请人以已经反馈属地，

作出不予立案，证据不足。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4.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姓名写错。5.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三门峡 X 公司并未列入异常，被申请人认定该公司无法查找，证据不足。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1.举报受理。2023 年 8 月 1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三门峡 X 公司的举报履职申请，执法人员随即启动核查程序。2.调查过程。一是电话联系被举报人。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多次电话联系三门峡 X 公司法人付某，均无法接通。二是到注册地址实地调查。2023 年 9 月 13 日，执法人员到该公司登记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湖滨街道 X 路 X 小区 X 号楼 X 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实际居住另有其人，且实际居住人已在该地址居住半年多，从未听说该公司在此经营，执法人员就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3.处理结果。鉴于被举报人的登记机关不是本局，无实地管辖权，9 月 14 日，本局向被举

报人登记机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发送关于对三门峡X公司开展经营核查的建议函，建议如有必要，对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湖滨分局于当天接收该建议函后对该公司进行列异处理。4.告知答复。综合上述处理经过，本局对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决定终止调查，并于9月14日向申请人送达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的举报受理、调查核实、告知答复等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规定，不符合立案条件。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且鉴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没有实地管辖权，已将相关核查建议移交至被举报人登记地址所在辖区分局，并在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处理并无不妥。四、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经查明，通过被举报人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举报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妥。

经查：2023年8月17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投诉履职申请》，投诉举报三门峡X公司在拼多多平台上出售的“X特效膏”与销售网页描述内容不符，使用后无任何效果，请求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限内书面告知举报、投诉查处结果，举报、投诉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立案的具体法律依据、事实、具体的救济途径，给予举报奖励，对被举报人未开发票行为监管处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1日签收以上邮件后，执法人员根据申请人反映的内容于9月6日、7日多次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付某，均无法接通。9月13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显示：被举报人登记经营场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湖滨街道X路X小区X号楼X室实际居住人为李某，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此经营，执法人员向该处实际居住人了解，其称已经在此居住半年多了，不知道三门峡X公司在此经营过。9月14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登记机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发送《关于对三门峡X公司开展经营核查的建议函》，建议该单位对被举报人经营状况进行再次核查，

如有必要对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经核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无法联系，登记地址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经营，已反馈属地处理，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9月21日，三门峡X公司被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履职申请》后，多次与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电话联系但未接通，又实地进行检查发现被举报人未在登记地址实际经营后将案件移送被举报人登记机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处理，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

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将其姓名写错，经核实，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确实将申请

人的姓写错，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3〕第0914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6日